

泰宁县公安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

泰宁县公安局各科室所队：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闽财预〔2017〕38号和《泰宁县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2018〕6号的要求，现就我大队预决算公开工作规定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精神，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22号）等有关规定，我大队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一) 积极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 强化责任。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三) 促进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促进财税政策落实，促进财政管理规范，促进政府效能提高；

(四) 同步推进。保持上下联动、部门同步，规范我大队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公开职责

本级政府预决算由我局办公室、财务部门和公安局局办公室和局财务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信息外，财务部门应主动、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等。

按照县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定制定我大队各有关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建立本地区公开统计上报制度和统计联系人制度，指导和督促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其他申请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后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预决算公开时间

政府预决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五、部门预决算（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内容如下：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 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八) 附表：

- 1.收入支出决算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政府采购情况表。

六、预决算公开方式

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七、保障措施

本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大队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预决算公开统计工作机制，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制作公开表，规范预决算公开格式，统一预决算公开口径，提高我大队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泰宁县公安局

2018年12月1日